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4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15:00至2014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中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至2014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另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和2014年7月22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已经终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  
(2)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诚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0元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元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決意見種類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15:00至2014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向本公司股东提供选择权实施具体安排及申报程序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想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http://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此提示

一、现金选择权派发方案  
1.现金选择权派发交易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6.57元/股的价格向深交所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为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采取行权优先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现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3.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7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21.31%,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57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得获得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比例扣除相关税费,按照扣除的税费相应计算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6.0022元,该权利扣除Dedx绝对值为7.6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获得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日期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Q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获得1份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最终核定,发生实际现金选择权派发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未行使权利的处理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Q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获得1份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最终核定,发生实际现金选择权派发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未行使权利的处理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6月27日及2014年6月30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6月27日及2014年6月30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杨海、吴建德、李原君、赵俊英、胡伟、谢日康、张松、赵志刚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张为民、区胜南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林恒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建德代为出席并发表了意见。  
(四)监事钟肇峰、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前海注册全资子公司开展拓展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业务范围(暂定)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公共事业建设施工与运营管理等,并同意本公司以该子公司为平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及适时开展融资业务,以及为必要时由本公司按其授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将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与进展,并与担保(如有)的磋商和签署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集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龙华新区”)于2014年1月27日签订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还贷及移交协议》,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前期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的公告,根据上述协议,深圳政府将新建梅观公路主线收费站以及4个匝道收费站,以保持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完整性。新增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由龙华新区出资建设,并在工程完工后交由本集团经营和使用。为推进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后的资产移交及管理责任转移工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及合同草案中的方案,接受深圳交委和龙华新区的委托,管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环境项目先行段建设组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管理部门商讨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外环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方案,有关方案尚未落实。为配合政府的整体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安排,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境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本集团开展外环境项目先行开工(“先行段”)建设组织工作。根据先行段建设组织方案,项目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5亿元,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建设,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境项目有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宜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先行工程及外环境项目前期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义务。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6日,媒体《周末金证券》发表题为《恒生电子投管系统被曝大事故 马云收购或生波折》(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的报道。

媒体报道中涉及情节节选的主要内容称“上周五(6月27日)恒生电子O32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重大事故,多家使用该系统金融机构无法进行正常交易,其中信托(受托阳光私募)事故最为严重”、“爆料人称,据其了解到的情况,信托托管受影响最严重,受托阳光私募基金未能正常参与交易,此外,中信信托、中信信託等也受到影响”、“爆料人称,O32投资管理系统出现重大事故,和马云控股的浙江信融信源恒信电子、浙江信融信源恒信电子这帮事‘密切相关’”、“浙江信融信源人开始进驻恒生电子,导致公司在管线上,后续服务上出现了问题,主要跟马云收购恒生电子、浙江信融信源进驻恒生电子有关”、“马云竞争对手《金证券》记者,这两年恒生重市场,轻技术,重跑马圈地,轻后续服务,交易系统出事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业务部门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作澄清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的主要内容与正文沟通报道中提及的O32投资管理系统在6月27日运行正常,公司未收到任何客户的投诉。  
二、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三家信托公司使用的是“恒生资产管理系统3.0”(以下简称“资管系统”),而非媒体报道中提到的“O32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属于误读新闻事实,张冠李戴。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7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凌”)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67.80%的股权比例。  
为了增强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范围,深圳富凌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茂硕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变频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销售光伏逆变器、并网一体机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光伏储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动机/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系统的计划、开发、采购、施工、监理以及工程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销售光伏逆变器、并网一体机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光伏储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其他事项不变。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变更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各类商事主体自2013年5月1日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上未载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记录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贵阳召开。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7月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7月1日。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钟肇峰、方杰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何森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方杰代为出席并发表了意见。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肇峰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所列的《关于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人承接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电 邮:330013  
联系人:郭勇华 徐敏宇  
联系电话:0791-8326898  
联系电话:0791-8326899  
2.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投票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准确性  
●本次会议决议有否决事项的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变更事项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湖滨文化会展中心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 | 合计   | 412,023,786 | 99.99%  | 54,240 | 0.01%  | 0    | 0    | 通过   |
|      | 其中:现场投票   |      | 411,777,832 | 100.00% | 0      | 0      | 0    | 0    | -    |
|      | 网络投票      |      | 245,954     | 81.93   | 54,240 | 18.07% | 0    | 0    | -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敏、张劲宇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4年5月29日与晋江伟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宏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970.24万元(大写:柒仟玖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收购伟宏实业所有的晋江伟宏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宏皮业”)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伟宏实业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60%(4,782.14万元),近日兴宁皮业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正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伟宏实业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3,188.10万元)。《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 册 号:33032400050783

公司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晋江经济开发区光明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7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2010年6月28日至无限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皮革、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饰面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工、加工、皮革、箱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兴宁皮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报告期内意大利Fosber公司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汇率合并范围,且意大利Fosber公司二季度的经营业绩好于之前预计,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由9%至30%修正为49%至70%。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2014年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